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翁偉銘

電話：06-2991111#771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jay501@mail.tainan.gov.tw

70846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672巷2號

受文者：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040668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4月23日草湖一自劃字第10404136號及104年6月29日草湖一自劃字第10406144號函。
- 二、有關旨案，查貴會辦理該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係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依建築法第7條規定所示，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之一部分；同法第28條規定所示，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故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未依規定請領雜項執照者，係屬上開自治條例規定之違章建築，其地上物補償應依違章建築規定發給救濟金，惟查與貴會辦理查估補償標準未符，爰旨案不予備查，如為合法建築請檢附相關執照影本並請確依上開規定再行辦理查估補償（複估）後送局憑辦。

正本：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林燕山